

銅鑼鄉公所申請補助聲明書

一、申請補助者_____，因申請112
年度銅鑼鄉公所○○課辦理_____
_____補助案，茲聲明如下：

☐申請補助者**並非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
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。

☐申請補助者**係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
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檢附「公職人員及
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。

二、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
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
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14條第
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
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
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
元以下罰鍰。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銅鑼鄉公所○○課

申請補助者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